

#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：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董事崔星太委托董事王霞出席，董事李和平委托董事杨旭出席会议。

（四）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于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董事会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何毅敏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聘任宋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经举手表决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调整后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#### 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何毅敏

委员：徐步林 李伟真

## 2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杨钧

委员：崔星太 李伟真

##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伟真

委员：徐步林 宋向军

## 4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伟真

委员：杨钧 王霞

## 5、风险管理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何毅敏

委员：徐步林 杨钧

### **(四)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**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宋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个人简历

何毅敏，男，1964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硕士、工程硕士、教授级高工。1981.09至1984.07沈阳黄金专科学校采矿专业，大学专科学习；1984.08至1987.05河北省寿王坟铜矿坑口采掘技术员、爆破队队长；1987.05至1988.09焦作电厂锅炉分厂检修技术员；1988.09至1990.01焦作电厂生产技术科助理工程师，厂团委副书记；1990.01至1998.03焦作电厂电力设备修造分公司，历任副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、经理；1998.03至1998.08焦作电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1998.08至2000.09焦作电厂副厂长兼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总支书记；2000.09至2003.04郑州电力机械厂厂长兼党委书记；2003.04至2005.11鹤壁电厂二期工程筹建处主任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）；2005.11

至 2008.06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总支副书记；2008.06 至 2008.09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总支副书记，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；2008.09 至 2010.11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；2010.11 至 2013.05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；2013.05 至 2014.11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；2014.11 至 2015.04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2015.04 至今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未在本公司任职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“构建 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宋向军，男，1965 年 6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学硕士。1982.09 至 1990.06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习，获工学学士、工学硕士；1990.06 至 1997.08 安玻公司锥加工车间技术主管、总师办职员；1997.08 至 2005.08 安彩集团彩玻一厂，历任车间主任、厂长助理、副厂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05.08 至 2006.08 安彩集团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；2006.08 至 2007.09 安彩高科工艺部副部长（厂长待遇）（其间：2007.07 至 2007.09 兼任安玻公司副总经理）；2007.09 至 2009.03 安彩高科彩玻四厂厂长；2009.03 至 2011.03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2010.01 至 2011.03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；2011.03 至今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未在本公司任职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“构建 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